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禾律师事务所**  
TIANHE LAW FIRM

---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2329 号

**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志邦家居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卢贤榕、梁爽（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志邦家居本次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释义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半年度报告》	指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大华核字[2023]0015205 号的《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并持续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具体的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875.10 万元、46,010.38 万元和 49,758.2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如发行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内控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875.10 万元、46,010.38 万元和 49,758.29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并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3%、51.10%、50.17%、51.83%，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064,563.04 元、496,020,769.67 元、765,938,956.91 元和 338,962,150.27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5,875.10 万元、46,010.38 万元和 49,758.2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9%、19.26%、18.46%，平均不低于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示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开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或“（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等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建设“清远智能生产基地（一二期）建设项目”、“数字化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孙志勇	91,063,248	20.86	0	91,063,248
2	许帮顺	88,411,680	20.25	0	88,411,68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73,008	3.36	0	14,673,008
4	蒯正东	10,400,293	2.38	0	10,400,293
5	孙家兵	10,155,481	2.33	0	10,155,481
6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10,128,967	2.32	0	10,128,967
7	安徽谨志	6,832,438	1.57	0	6,832,438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安宏回 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907,866	1.35	0	5,907,866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三组合	5,206,748	1.19	0	5,206,748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瑞轩三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 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4,958,121	1.14	0	4,958,121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志勇、许帮顺，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相应质押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票质押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因个人资金需要设置股份质押，共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28%，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权人名称	质押占其直接持 有的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孙志勇	477.00	国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24	1.09
许帮顺	953.00	国元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10.78	2.1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股权质押已出具说明，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投向以下项目的情况：（1）投资于被列入国家相关部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或者违反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2）进行新股申购；（3）通过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买入上市交易的股票；（4）房地产投资；（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用途。

经核查，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境外全资子公司 3 家（含二级子公司），主要分布在新加坡、澳大利亚、美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境外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和备案，上述境外子公司系依据注册地当地法律设立、合法存续，有权根据当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整体厨柜、定制衣柜等定制家具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82,846,081.35 元、4,863,768,837.42 元、5,067,209,765.40 元、2,120,114,163.2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95.90%、94.39%、94.03%和 92.1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关联交易

#####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IJFA	厨柜商品等销售	1,252.27	1,449.07	1,923.59	1,639.28
合计		<b>1,252.27</b>	<b>1,449.07</b>	<b>1,923.59</b>	<b>1,639.28</b>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浙江喜尔康	智能马桶等采购	329.56	409.84	194.14	709.02
安徽林志	家具产品等采购	1,115.05	1,397.08	-	-
六安东霖	刨花板等采购	1,791.08	7,432.95	10,296.87	-
合计		<b>3,235.69</b>	<b>9,239.86</b>	<b>10,491.01</b>	<b>709.02</b>

## (3)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孙志勇、许帮顺	租赁房屋	-	6.17	6.17	6.17
安徽谨志	租赁房屋	0.11	0.22	0.22	0.44
安徽谨兴	租赁房屋	0.11	0.11	0.11	0.44
合计		<b>0.22</b>	<b>6.50</b>	<b>6.50</b>	<b>7.05</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 ① 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金额
2022年度	六安东霖	-	1,000.00	1,000.00	-

## ②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金额
2022年度	六安东霖	-	1,000.00	1,000.00	-
2022年度	IJFA <sup>(注)</sup>	72.50	-	72.50	-
2021年度		217.50	-	145.00	72.50
2020年度		253.75	-	36.25	217.50

注：公司拆借给 IJFA 及其归还的均为澳元，系报告期内归还，非新增。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1.12	713.19	714.81	806.22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IJFA	应收账款	986.82	496.92	466.48	-
浙江喜尔康	预付款项	-	-	-	290.98
IJFA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2.50	217.50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科目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IJFA	合同负债	-	-	-	44.88
浙江喜尔康	应付账款	157.11	119.29	14.79	-
	其他应付款	2.00	2.00	2.00	-
安徽林志	应付账款	108.11	280.16	-	-
六安东霖	应付账款	119.86	378.23	686.68	-

**注：**公司与六安东霖、安徽林志、浙江喜尔康的交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认定其为关联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会对其独立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 (三) 关联交易的程序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勇、许帮顺及其控制的除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和保护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就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单位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志邦定制	皖（2023）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8237 号	长丰县下塘镇梧桐大道与智慧大道交口 5#厂房	31,598.64
2	志邦定制	皖（2023）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2094 号	长丰县下塘镇梧桐大道与智慧大道交口 1#厂房等	45,150.15

### （二）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志邦定制编号为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109 号、皖（2019）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411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中所列房产合并换发编号为皖（2023）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38237 号、皖（2023）长丰县不动产权第 004209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未发生变化。

####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权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取得方式
1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可升降的多功能梳妆台	2022-12-13	202223349526X	原始取得
2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金属封边的斜面门板	2022-12-23	2022235278987	原始取得

3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洗手盆	2023-02-24	2023203503187	原始取得
4	志邦家居	实用新型	一种复合实木门板	2022-12-22	2022235260517	原始取得
5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橱柜（云屿 Xyj23）	2022-12-19	2022308476789	原始取得
6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壁纸（衣柜花纹）	2022-12-28	2022308665687	原始取得
7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拉手（西江月居士）	2023-02-17	2023300579404	原始取得
8	志邦家居	外观设计	门板（皮革）	2023-02-28	2023300808901	原始取得
9	合肥志邦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雕花的烤漆装饰板	2023-01-29	2023201884659	原始取得
10	合肥志邦	外观设计	门板	2023-01-30	2023300195688	原始取得
11	合肥志邦	外观设计	柜门	2023-01-30	2023300195705	原始取得

#### 4、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5、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 6、域名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 （三）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发生变化。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664,652,080.16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9,253,063.68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15,319,799.91 元。

#### （五）在建工程

根据《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47,454,033.53 元。

#### （六）股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签署的重大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所述之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



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二）发行人合并、分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行为。

### （四）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3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本次修改系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上述变化，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

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155,418,19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84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00 人，代表股份 13,407,0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299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董事会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22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监事会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

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增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根据《审计报告》《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根据《半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核查，2023年1-6月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借转补”新引进项目和标准	9,098.58	合政（2016）35号、合政办秘（2016）65号
2	“借转补”新引进项目和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补助	230,907.60	合政（2014）62号、合经信法规[2014]207号
3	“新型工业化”-多层标准化厂房投资项目	87,925.32	《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办秘【2016】65号）
4	“新型工业化”-无形资产投资项目	62,330.28	《2016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合政办秘【2016】65号）
5	“新型工业化”-衣柜自动化柔性生产1号数字化车间	379,089.06	《2017年合肥市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秘（2017）68号）
6	“新型工业化”-智能化工厂项目	526,943.10	合政办（2018）24号、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
7	2019定制家居扩产项目固定资产技改奖补（设备）	504,583.92	长丰县经信委支付 2019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技术改造

8	2019 智能化工业机器人柜体自动加工系统项目	25,677.54	关于长丰县经信委支付 2019 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技术改造公示
9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奖补（设备）	204,459.48	关于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 2019 年度部分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10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奖补（设备）	199,084.20	关于长丰县经信委支付 2019 年下半年合肥市工业发展技术改造公示
11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170,109.90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第二批暨 2020 年度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资金的通知》
12	2021 年先进制造业政策项目奖补资金	1,658,004.36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13	厂房投资补助	24,384.48	《关于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12】52 号
14	工业互联网补助项目	32,093.04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资金拟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过
15	工业互联网补助项目	31,706.09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和《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16	固定资产配套资金补助	62,760.00	《2013 年度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7 号）
17	机器人产业发展项目	36,115.38	皖政〔2018〕55 号、皖经信装备〔2018〕203 号、皖经信装备函〔2018〕1299 号
18	技改项目补助	143,018.16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9】16 号）
19	数字化车间事后奖补	76,931.46	《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 号）
20	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奖励-技改补助	88,060.02	《关于 2015 年第一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的公示》
21	长丰县 2020 年制造强省建设（设备）	202,434.78	2020 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奖补

22	整体厨房项目 资金补助	21,0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皖经信技改【2014】564 号
23	整体橱柜扩产 技术改造项目	1,246,916.64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 号）、《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 号）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24	志邦木业配套 产业园项目(厂 房)	116,292.78	《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和《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 号）
25	志邦木业配套 产业园项目 (厂房附属工 程配套费)	76,626.54	《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26	志邦木业配套 产业园项目 (设备)	214,996.20	《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2〕23 号）
27	志邦木业配套 产业园项目 (设备)	150,488.16	《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和《关于印发 2020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法规〔2020〕114 号）
28	贫困补贴	575,900.0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29	稳岗补贴	4,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 号）
30	稳岗补贴	57,892.56	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第四期批零住 餐旅游稳岗经	132,022.86	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大援企稳岗力度支持批零住餐旅游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费		
32	政策兑现国家高企补助	200,000.0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合办〔2021〕8号）、《合肥市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办〔2021〕7号）、《合肥市2021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政策）》
33	工会经费返还	785.34	关于2022年合肥市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相关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用工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相关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尚未了结的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或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情形未发生变化。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配合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参与了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对《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的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合理核验，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募集说明书》《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项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时点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 年 5 月	109.76	1.40
2	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7 月	569.87	10.00
合计			<b>679.62</b>	-

1、2018 年 5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并签订《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昱志晟邦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4,200 万元，根据产业基金的实际项目投资进度分期出资，认缴出资比例 1.40%，昱志晟邦已实缴 298.55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2021 年 7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杭州洪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昱志晟邦投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0%，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该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未超过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

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相关要求。

#### (二) 类金融业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 (三) 优先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不适用优先股相关发行条件。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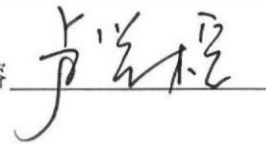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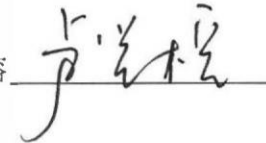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梁爽

